

永川县农牧渔业志

永川县农牧渔业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永川县农牧渔业志

永川县农牧渔业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永川县农牧渔业志编写工作人员

分管领导 副局长曾和全

编写办公室：负责人乔明忠

主 笔：梁启国

副 主 笔：廖惠福、薛昭义

搜集资料：乔明忠、伍子稂、李德文、邓朝媛

审 稿：杨祖光、曾和全、杨亦军、李荣全

责任审稿：杨祖光

校 对：梁启国、赵举能

印 刷：永川县印刷厂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0)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10)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10)
第二章 自然概况	(20)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0)
第二节 行政区划、人口、面积	(23)
第三节 土壤分布	(23)
第四节 气候	(25)
第三章 粮食作物	(30)
第一节 水 稻	(30)
第二节 小 麦	(46)
第三节 玉 米	(52)
第四节 红 苕	(57)
第五节 高 粱	(61)
第四章 经济作物	(66)
第一节 油料作物	(66)
第二节 甘 蔗	(70)
第三节 烟 草	(77)
第四节 茶 叶	(80)
第五节 麻 类	(88)
第六节 棉 花	(90)
第五章 蚕桑、果树	(93)
第一节 蚕 桑	(93)
第二节 果 树	(100)
第六章 畜牧业	(112)
第一节 大牲畜	(112)
第二节 生 猪	(119)
第三节 小家禽、家畜	(127)
第四节 养 蜂	(136)

第五节	品种改良	(138)
第六节	经济杂交	(139)
第七章	饲料	(140)
第一节	种植	(140)
第二节	储存、加工	(143)
第三节	配合饲料	(144)
第八章	兽疫、兽防	(145)
第一节	主要疾病	(145)
第二节	兽疫防治	(153)
第九章	渔业生产	(157)
第一节	渔业生产的自然资源	(157)
第二节	简况	(158)
第三节	水面利用	(158)
第四节	鱼的种类	(160)
第五节	养鱼技术	(161)
第六节	渔政管理	(162)
第十章	植物保护	(167)
第一节	建国前植物保护工作	(167)
第二节	建国后植物保护工作	(170)
第十一章	土壤、肥料	(178)
第一节	土壤普查	(178)
第二节	改良土壤	(181)
第三节	改造低产田	(183)
第四节	肥料种类及其性能	(183)
第五节	合理施肥	(188)
第十二章	推广科技成果	(191)
第一节	推广农业科技成果	(191)
第二节	推广畜牧兽医科技成果	(194)
第三节	推广水产科技成果	(195)
第四节	推广蚕桑科技成果	(195)
第五节	推广果树科技成果	(196)
第十三章	场站生产情况	(209)
第一节	农场生产	(209)
第二节	种子公司	(211)
第三节	鱼种场	(218)
第四节	蚕种场	(219)

第五节	果 园	(221)
第六节	畜牧兽医系统	(222)
第七节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224)
第十四章	会计、统计	(2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	(226)
第二节	农业统计	(232)
第十五章	政治学术活动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34)
第一节	党组织	(234)
第二节	团组织	(234)
第三节	学 会	(236)
第四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38)
第十六章	评选模范、先进人物	(240)
第一节	农业劳动模范评选情况	(240)
第二节	乡镇农业技术员评奖情况	(241)
第三节	先进人物	(241)
编后记		(249)

序 言

永川县农牧渔业局在中共永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志编修委员会和局党组的领导下,根据《永川县志编纂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1986年4月正式成立局志编写办公室,开展史料搜集和编写工作。

《永川县农牧渔业志》是永川县农、牧、渔业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编者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方法,客观地、实事求是地保持历史的本来面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突出时代特点,着眼于社会主义现实,全面系统地反映永川县的自然面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农牧渔业生产发展演变过程的历史和现状,全面而重点地记述永川县劳动人民几千年来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创造和积累的生产经验,特别着重记述建国三十多年来,永川县农牧渔业在进行科学试验、示范、推广中获得的科技成果的历程,编写成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的、具有时代特色的《永川县农牧渔业志》,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地方志是一个地方性的百科资料宝库,而《农牧渔业志》正是这个地方性百科全书中经济类不可少的一部份。盛世修志,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迫切要求,编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农牧渔业志》,是我们农牧渔业工作者应尽的责任。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深入开发农业生产的时候,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永川县农业自然资源和生条件,通过汇集有关运用自然资源及发展农业生产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这对于发展本地优势,把传统生产经验与现代化技术结合,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加强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等,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志的资料来源于市、县档案馆、局内各站、股、室、场的档案文件及有关离、退休人员的口碑记录,编者将经过考证的资料,存真求实,选取精要,突出特点,按横不缺项,竖不断线原则,秉笔直书,汇编成志。它为本部门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为今后有关人员查阅历史,分析现状,规划未来,提供了许多数据资料和学习借鉴的史实。

我们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机关首长和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县档案馆和本局各站、股、室、场同志们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编写的农牧渔业志,由于编写人员缺乏历史知识,对征集资料、编写志书,没有经验,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希批评指正。

永川县农牧渔业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永川县农牧渔业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本着资政、存史、教育的目的，以事分类，横分竖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突出特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农、牧、渔业的历史和现状，达到鉴古明今，有益于后代。

二、本志上限溯自公元 776 年建县起，下限止于公元 1985 年。

三、本志文字体裁，采用语体文，记叙体。

四、本志有关统计数据，来源于本局主管部门的农业历史统计资料或农业区划报告集资料为辅。

五、本志有关统计图表，随文附于各章节后面，以便查阅，面积、产量、产值计算标准，一律按旧制度量衡单位计算为市亩、市斤、市担、元。

六、本志中称“建国前”和“建国后”，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时间为界限，以前为“建国前”，以后称“建国后”。“党的领导”是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四人帮”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

七、本志民国年月日和公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明清年号、农历，一律用汉字，括弧内加注公元年分。

八、按当时习惯使用的乡镇地名，一律括注今地名。

九、本志因建国以来，农、林、水、牧机构时分时合，各时期所管业务各有不同，林业、水利部分，各有专志记载，本志内容，仅限于农牧渔业历年的生产情况。

十、本志按机构沿革、自然概况、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蚕桑、果树、畜牧兽医、渔业生产、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科技成果、场站生产、政治学术活动、会计统计和大事记等专题材料，共分 16 章 64 节，总计 498 页，约 30 万字。

概 述

永川县地处四川盆地东南部,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热量丰富,无霜期长,是全省粮食产区之一,属农业县,在重庆市区粮食生产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永川县农牧渔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作物以大春为主,大小春兼顾;大春又以水稻为主,水稻、旱粮并举。水稻在全县粮食作物中,无论面积和产量都占60%以上,在粮食生产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次为小麦、玉米、红苕、高粱、洋芋、葫豌豆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芝麻、姜、烟叶、甘蔗、柑桔、蚕茧、茶叶等。养殖业以猪、牛为主,其次是鸡、鸭、鹅、兔、羊、蜂和鱼类等,品种繁多,栽培历史悠久。但建国前,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为封建地主所占有,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政府对广大农民群众拉丁派款,横征暴敛,加以近代各帝国主义疯狂掠夺,致使永川县农业生产发展十分缓慢,水利设施极少,主要是靠天吃饭,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非常落后,生产水平低,产量不高,到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33191万斤,亩产267斤;油菜总产576万斤,亩产79斤;出槽肥猪7万头,户平0.6头;产果25050担,人平5斤;产鱼21万斤,人平0.4斤。建国三十六年来,永川县农牧渔业生产经历了一个“九年上升,三年下降,五年恢复,十年徘徊,九年大发展”的曲折过程。

1950—1958年,农村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关系发生了变革,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牧渔业生产发展很快。粮食产量由1949年的33191万斤,增长为46041万斤,1958年比1949年增长38.7%,九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427.78万斤,年均递增率3.7%;肥猪出槽由7万头,增加到12.2万头,年均递增7.2%,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一个农业发展高潮。

1959—1961年,由于对经济建设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规律认识不足,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在“总路线、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搞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影响,全县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挫折,粮食产量急剧下降。1961年下降到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总产量只18472万斤,比1958年减少27569万斤,三年间平均每年递减率为26.2%。

1962—1966年,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人民公社六十条》,实行三级管理,队为基础,生产工具改革;1964年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农业又开始回升。到1966年粮食总产达到47148万斤,超过1958年的生产水平,比1961年净增28676万斤,增长1.55倍,五年间平均每年增长5735万斤,年均递增率为20.6%。

1967—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破坏了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上不顾主客观条件,不讲科学,搞一刀切,农业生产处于起伏不定,徘徊不前

的局面。到197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50115万斤,仅比1966年增长2927万斤,整整十年只增长6.29%,年均递增率仅为0.61%。

1977—1985年,粉碎“四人邦”后,纠正了“左”的错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政策,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解脱了对生产力的束缚,生产上逐步调整作物布局,因地制宜,实行科学种田,良种、良法、良制配套,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因而全县农牧渔业生产得到了全面大发展,粮食产量直线上升。到1985年粮食总产90365万斤,比1976年增产40250万斤,增长80.3%,九年间平均每年增产4472万斤,年均递增率为11.1%。其它产量和产值,九年发展和递增速度,均超过历史最好水平。

建国三十六年来,永川县农牧渔业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是做出了成绩。虽几经曲折过程,总的趋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科学技术体制改革”,根据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普及农牧渔业科学技术,农村生产面貌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生产条件有很大改善:1949年建国初期,全县只有塘8831口,堰418道,灌溉面积22474亩。建国后,在中共永川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大力兴修水利,到1985年止,全县共建中型水库两座,小(一)型水库27座,小(二)型水库98座,石河堰517道,山平塘(包括山湾塘)8097口,引水渠道一万亩以下有43道,其它1540处,蓄水总量灌田面积比1949年扩大19倍,保灌面积50万亩,增强了抗旱能力,有力的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

农业机械装备从无到有:全县1980年拥有农业各种动力机械7376台,10.5万马力,大大减轻了农民车水、加工、运输等笨重体力劳动。县建有农用工业氮肥厂、磷肥厂、塑料厂,并建有种子公司、饲料厂等,每年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大量良种、薄膜、农药、微肥、化肥、饲料。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做出了成绩:一是良种推广,主要农作物稻、麦、玉米、高粱、红苕基本良种化。中稻以杂交汕优二号、矮优一号为主,常规稻有泸双1011、泸科3号、2134、桂朝二号;双季稻早稻以泸南早为主,晚稻有汕优二号、六号;小麦有绵阳11号、19号、巴麦18号;玉米有金单一号、郑单二号、唐单16号;高粱有矮糯、松溉黑壳;红苕有徐薯18和宿芋。二是育秧和栽培技术更新,温室育秧、露地薄膜育秧、两段育秧,小苗、中苗、分蘖秧配套栽插,以及再生稻、半旱式埂稻沟鱼、水厢麦、免耕法、综合防治病虫害等新技术,已被广大农民群众接受。三是畜牧兽医技术实行五改、两推,人工授精配种和综合防疫治病。四是建立和完善农牧渔业技术服务和推广体系,实行科学种田,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农牧渔业主要产品有很大增长:1985年产量与建国初期1949年产量对比,全县粮食总产90365万斤,增长1.72倍;油菜子总产1032万斤,增长0.79倍;出槽肥猪483211头,增长4.2倍;水果总产203029担,增长7.1倍;鱼产量350万斤,增长15.6倍;甘蔗总产201264万斤,增长28.3倍;蚕茧总产22401担,比1976年增长1.7倍;茶叶总产23279担,比1957年增长18.19倍。

产值有很大增长: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85年农业总产值27174万元,人平收入

303元,比1949年7997万元,增长3.39倍。其中:农业产值1985年17740万元,比1949年6687万元,增长2.78倍;牧业产值1985年7045万元,比1949年810万元,增长8.7倍;渔业产值1985年213万元,比1949年26万元,增长8.1倍;副业产值1985年940万元,比1949年386万元,增长2.43倍。全县三十六年来农牧渔业产值有很大的增长,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大事记

永川在唐代大历十一年(776年)建县。

清光绪二十三年(1887年),改工部为工商部,执管全国实业。

民国九年(1920年),永川县政府拨公地20亩,水田5亩,设农事试验场。

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政府设建设局,领导全县农业生产工作。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县政府裁局设建设科。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5月,成立永川县农业推广所,领导农场、苗圃进行农林水牧渔业生产技术推广工作。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县政府设民、财、教、建等科,建设科负责领导全县农林水牧渔业生产和交通建设等工作,直至1949年12月解放。

1949年

12月4日,永川县解放,17日成立“永川县人民政府”,下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渔业生产和交通建设气象等工作。

1951年

4月成立“永川县农场”,进行良种繁殖和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1952年

全县完成土地改革,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

8月成立永川县畜牧兽医协会。

1954年

12月交通从建设科分出,设立交通科。

1955年

1月县建设科派科技干部去泸州稻麦试验场学习和引进双季稻品种,早稻南特号,晚稻浙场3号、9号,进行试验、示范、推广栽培双季稻。

3月奉令改建设科为农业科。

1956年

4月林业从农业科第一次分出,分别设立农业、林业两科。

1958年

永川县第一次获得国务院奖给“永川县缺牛变余牛县”的红旗一面。

1959年

2月农林两科奉令合并成立“永川县农林水利局”。

2月全县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工作。

1959年江津地区召开“群英会”永川县获得江津专区奖励发给“永川县发展耕牛的红旗县”光荣称号。

是年第一次开始猪的人工授精，建立人工授精站38个，输精点75个。有良种公猪169头，人工授精员482人，建起了全县人工授精网，开展人工授精工作。

1960年

1月畜牧从农林水利局第一次分出，另行成立畜牧局。

这年江津专署迁来永川后，永川县农场合并江津专区农科所。

1962年

4月永川县气象站合并到江津专区气象台。

9月奉令精简机构，改局设科，农牧合并成立农林水利科。

1963年

全国人大朱德委员长亲临永川县箕山视察，全县掀起了上山种茶热潮。

1964年

1月水利从农林科分出，分别成立农林局和水利电力局。

3月永川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农林局，分别成立农业局，林业局（二次分设）。

是年开展“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5月，奉令成立“永川县治螟保产指挥部”，各区、乡分别成立指挥所，大队、生产队分别成立战斗小组，开展治螟保产工作。

1965年

永川县螟害率1963年压低到平均3%，1964年为0.73%，1965年降低到0.37%。因而永川县取得全省第一个“无螟县”光荣称号。

7月四川省农业厅、省科协在永川县召开治螟样板会，推广永川县治螟经验。

1970年

11月、永川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改农业局为“永川县农业局革命委员会”。

1972年

9月撤销农业、林业两局革命委员会，合并成立“永川县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3年

1973年全县开始推广生猪经济杂交，发展商品瘦肉型猪。

1974年

县农技站在8个区、21个乡镇、54个村、301个生产队，对水稻品种进行第一次普查，在139个品种中评选出良种94个。

1975年

4月成立“永川县革命委员会肥料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全县农民大积大造自然肥料，发展农业生产。

1976年

永川县从海南岛繁殖杂交水稻种子所引进水稻南优2号种子24斤，进行繁殖制种，试验、示范、推广杂交稻，增产显著。

1977年

5月撤销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分别成立农业局、林业局（三次分设）。

1979年

青峰乡植保专业队（永川县第一个乡办植保专业队），承包抗旱抢栽一季晚稻面积2700亩的害虫防治大螟和稻纵卷叶螟，挽回稻谷损失33万多斤，成熟时期，永川地、县组织近万人参观，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赵紫阳由县委书记王海亭陪同前往青峰乡视察丰收情况。

1980年

永川县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1982年7月验收合格。

建立永川县种了公司，负责种子生产，经营和推广工作。

松溉镇飞跃一队用甘蔗尖育苗移栽面积0.705亩，亩产5.33吨，比一般亩产4.56吨，增产16.88%，并且小麦单产400斤。中共永川地委顾问蔡国芳在甘蔗收砍前亲临现

场鉴定，“认为蔗尖育苗经济效益高”。

1981 年

3 月永川县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1984 年 6 月验收合格。

5 月第二次成立“永川县畜牧局”。

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以户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永川县参加四川省 240 万亩丰产示范片获高产，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奖状。

对柑桔溃疡病第一次进行普查。

6 月成立永川县农业广播学校领导小组，1984 年改组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永川县分校和永川县农业技术培训学校。

1982 年

7 月开展水稻白叶枯病重点普查和大面积概查工作。

1983 年

普及推广贮藏柑桔保鲜 4—7 个月，平衡供应市场，提高商品率和经济效益。

开始试验、示范、推广水稻半旱式稻、鱼、萍栽培技术。

1984 年

1 月永川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畜牧局，合并成立“永川县农牧渔业局”。

四川省组织春季防疫检查评比，永川县荣获四川省畜牧局锦旗一面，兽医工作先进集体。

9 月成立“永川县农牧渔业技术服务部”，开展农牧渔业生产有关物资供应、调剂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985 年

永川县对中稻、双季稻分别进行考察、研究、探讨总结。

永川县被列为重庆市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县之一。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永川县建置于唐代大历十一年(公元776年),由于城西南三岔河处三河会流,形如篆文“永”字,故取名永川。

清光绪二十三年(1887年),始改工部为工商部,执管全国实业,隶属尚书郎。光绪三十二年(1896年)举办新政,改订官制,设置农林部,四川设劝业道,管理农工商等实业。清宣统元年(1909年),县设劝业会,管理实业。

民国成立,沿用清代劝业所名称,管理交通和其它建设事宜。民国四年(1915年)4月,成立“永川县蚕务局”。民国八年(1919年),设置实业所,领导蚕务局和掌管农、林、水利及垦牧。民国九年(1920年),县政府拨公地20亩,设苗圃,又拨公地20亩,水田5亩,设农事试验场。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政府设建设局。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1月,县政府裁局设建设科。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四川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永川成立,署府合并,由专员兼县长;同年3月,成立联席办公厅,撤销建设科成立建设办公处。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在永川设立第三区农林实验学校,办理农场、苗圃、林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署府分开,县政府设一、二、三科,建设办公处隶属第三科领导。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撤销建设办公处,恢复建设科,主管农、林、牧事业;同年5月,成立永川县农业推广所,领导农场、苗圃,开展农林牧业生产采种、育苗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科,建设科设科长1人,技士、科员、事务员各2人共七人,主管农业、林业、畜牧、水利、交通、电讯等工作,直到1949年12月解放。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首都北京宣告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下设农业部。1949年12月4日永川县解放,成立“永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地址在城关镇昌州路鼓楼门原县衙内,县人民政府下设建设科,组织农民恢复和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

一、行政机构

(一)建设科(1949年12月—1955年3月):

设科长1人,副科长2人,行政办事员5人,主管农、林、牧、水利、交通等工作,1952年建设科按业务需要,先后分别成立林业工作站、畜牧兽医站。1953年1月,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随后又成立水利组、蚕桑组等科属专业技术单位。全科各站、组,都分别设有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共50余人,负责办理各站、组的业务和技术推广。从此以后,建设科技术干部陆续由大中专学校分配和从其他单位调来县的逐渐增多,技术业务相继扩

展。

1954年12月,交通业务从建设科分出,另行成立交通科。

(二)农业科(1955年3月—1959年2月):

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和人事、农林、水利三厅的联合通知精神,将建设科改为农业科。原建设科的农技、林业、畜牧、水利、蚕桑等站、组,仍然不变,隶属农业科领导,具体负责承办各站、组技术推广工作。农业科根据季节,作物的分布和互助合作社的发展,遵照县人民政府指示,把农技、畜牧兽医两站的技术干部合并统一分配到区,各区成立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推广站,除站长由各区专管农业的区长兼任外,各区站设专职副站长一人,配备农技和畜牧技术干部2—3人,行政上由区公所领导,农技、畜牧技术业务,由县农业科和县农技站、畜牧兽医站具体负责指导和安排。

1956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江津专员公署通知,林业从农业科分出,分别设立农业、林业两科。同年5月,农业科建立永川气象站。11月,县人民委员会为了加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财会辅导工作,农业科增设财会辅导组,增派副科长1人,分管财会辅导工作。

(三)农林水利局(1959年2月—1962年9月):

1959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江津专员公署的通知精神,改科设局,将农业、林业两科合并成立农林水利局。办公地址,随县人委由鼓楼门迁至民生路新址办公,下设农技、林业、畜牧、水利、蚕桑、气象、财会、工具改革等站、组。全局有副局长9人,负责领导全县农、林、水利等工作。

1960年1月,畜牧从农林水利局分出成立畜牧局(1960年1月—1962年8月),办公地址先在中山路原县委大门左侧,后迁在中山路德园办公。下设畜牧站、水产组、养蜂组、诊断室。全局设副局长2人,技术干部和工作人员共20人。

1960年江津专员公署迁来永川,1962年4月,县气象站合并到专区气象台。

(四)农林水利科(1962年9月—1964年1月):

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1962年精简机构,改局设科,农牧合并成立农林水利科。下设农技、林业、畜牧、水利、财会、蚕桑等站组,办公地址在昌州路14号鼓楼门脚。

(五)农林局(1964年1月—1964年3月):

1964年1月,裁科设局,水利分出,分别成立农林局和水利电力局。农林局下设办公室、农技、林业、畜牧、蚕桑、财会辅导等站组。

(六)农业局(1964年3月—1970年11月):

1964年3月,县人委决定撤销农林局,分别成立农业局、林业局。农业局下设农技、畜牧、蚕桑、财会辅导和办公室,各站、组负责专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七)农业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1972年9月):

1970年11月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命委员会为了抓革命,促生产,决定成立农业局革命委员会,负责全县农业生产工作。

(八)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9月—1977年5月):